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TeleEy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第1期1座6樓創紀之城會悅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力，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獲得之以股代息安排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而「配售新股」則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在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有關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以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逾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逾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6) 「**動議**根據可供使用之尚未發行股本及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一部份)獲通過，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規定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規定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陳作基 博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 一、 如欲有權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二、 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四、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五、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俞漢度先生及程伯中教授將膺選連任董事，彼等資料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作基博士(本公司之主席)、馬志傑博士及何家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祥發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允治教授、俞漢度先生及程伯中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